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0] 842 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5日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公司”）签署了辅导协议，接受影石创新的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中信证券于2020年6月1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贵局”）报送了影石创新辅导备案登记材料并获得贵局的受理，现将本辅导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本辅导期辅导经过

本辅导时间为2020年6月5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

辅导小组成员：何锋、周鹏、沈哲、许艺彬、贺湘南、付强、刘佳、吕冠环，

其中何锋为组长。

2、辅导机构小组成员变动情况：

为更好地开展后期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果和效率，特增加吕冠环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资格和能力，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的浦洪、徐帅；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任晓英、杨三生。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影石创新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及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中信证券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影石创新进行了全面辅导：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协助影石创新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组织结构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核查了公司是否已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

（3）核查了影石创新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影石创新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 督促影石创新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6) 督促影石创新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 对影石创新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影石创新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准备工作。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持续跟进影石创新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 采用多人座谈会、电话等形式，直接进行沟通，解答公司疑问；

(3) 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4) 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完善；

(5) 各辅导机构就重要法规和案例进行重点讲解授课。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的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的主要经营及财务状况与辅导备案时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三）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五）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的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六）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决策。

（七）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已建立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八）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本辅导期内，影石创新建立了较健全的内部审计制度。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影石创新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影石创新、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一）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并督促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各项工作。

（二）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影石创新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所需资料，参与访谈、参加协调会，就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解决方案及完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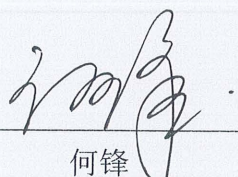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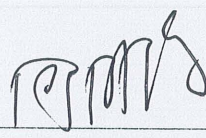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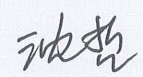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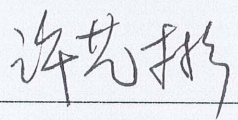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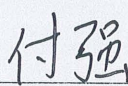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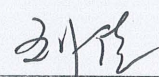

何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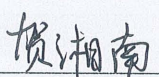

周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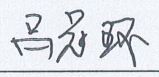

沈哲


许艺彬


付强


刘佳


贺湘南


吕冠环



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公司王彬先生（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行业务信息传媒组股权类、债券类、并购类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法律文件包括：

- 1、 保密协议；
- 2、 保密承诺函；
- 3、 辅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4、 持续督导协议及其终止协议；
- 5、 申报的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文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合同约定等必须法定代表人本人亲自签署的文件除外）。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3月5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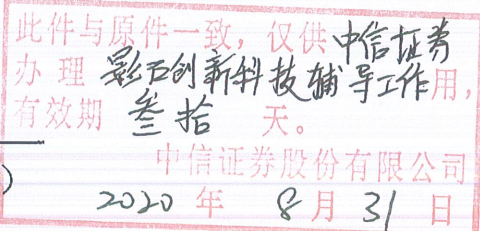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2020年3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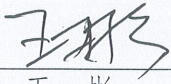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

王彬（身份证【350103197305140052】）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的签署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王 彬

